

补充协议

采购项目名称： 远程动态心电诊断中心建设项目合同补充协议

合同编号： 2024XX0257

甲方：桂林医学院附属医院

乙方：广西谨行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及甲乙双方友好协商，针对2024年10月29日双方签订的合同编号为2024XX0214的《远程动态心电诊断中心建设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现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本补充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鉴于双方业务开展需求，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对原合同中的有关内容进行补充。具体补充内容如下：

1.就乙方向甲方终端客户提供的动态心电图报告预处理及结论预分析服务、动态心电监测及示警服务，乙方声明已向保险公司投保了相关的医疗责任保险。若因以下情形造成本协议项下所服务的患者损害而引发的医疗纠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双方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赔偿责任，由乙方保险人（即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1) 乙方提供的动态心电图报告预处理及结论预分析服务，咨询意见错误的；
- (2) 乙方在动态心电监测及预警服务过程中，对心电危急事件延迟警示或遗漏警示的。

2.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乙方及乙方保险人不对以下情形引发的医疗纠纷承担赔偿责任：

- (1) 因本协议项下所服务的患者原因造成损害发生的；
- (2) 因甲方提供的诊断治疗措施不当，导致本协议项下所服务的患者损害的；
- (3) 因甲方人为操作设备不当，造成本协议项下所服务的患者的人身损害责任；
- (4) 原合同约定的及其他不属于乙方及乙方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形。



二、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相互冲突时，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协议和原合同均未提及之事宜，由双方另行约定，并以该等约定内容为准。

三、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可向原告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四、以上协议由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执贰分，乙方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 桂林医学院附属医院 2024年12月3日	乙方(章): 广西谨行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日
单位地址: 桂林市秀峰区乐群路15号	单位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25号展厦商住综合楼B单元6层603号房A080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吴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3-2802050 招标办	电话: 18778987691



